

信用承诺书

亭湖区交通运输局：

承诺单位（个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20902MAE8CKXY8C

本单位（或自然人）按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

规定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2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。

3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5、自愿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。

6、如有违背承诺，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，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，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有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
7、所做的承诺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或者盖章

2025年 1 月 16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承诺方，一份亭湖区交通运输局留

存。